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9572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施宏欣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  
06 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  
12 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除  
13 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  
14 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俾使法院得即時形  
15 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  
16 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  
17 規定甚明。

18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薪資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未  
19 提出任何釋明文件，是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裁定命聲請  
20 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聲請人於相對人公司任職並遭積欠  
21 簽約金新臺幣7萬元之釋明文件，嗣聲請人於113年8月16日  
22 提出請求金額釋明文件，然未提出相對人承諾給付聲請人簽  
23 約金之釋明資料，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  
24 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